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使法治运转起来

——大历史视野中习惯的制度命运研究

张洪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使法治运转起来:大历史视野中习惯的制度命运研究 / 张洪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135 - 7

I. ①使…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973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 菲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375 字数/275 千

版本/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35 - 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止于至善”四字，正是百年名校东南大学的校训。在历史上，东南大学曾经赢得“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之美誉。而今，她正秉承校训精神，不断追求，锐意进取，力图突破以往在理工科方面所取得的卓越形象，而朝着以工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方向奋力前行。1995年，东南大学恢复法学专业、成立法律系；2006年9月，东南大学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重建法学院。通过创办法学院并大力发展其他人文学科，东南大学正不断体现着集中华人文精神与希腊科学精神为一体的“止于至善”的校训之理念，不达“至善”境界，永不止步。

东南大学法学院虽然恢复重建时日尚短，然而，东大法学却已历经百年醇厚学术传统之浸润。东大法学肇始于民国时期1928年7月成立的中央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为民国时期著名法

学家谢冠生教授。中大法学院人文荟萃,名流云集,为东南法学一时之冠。学界、政界著名人物韩忠谟、钱端升、杨兆龙、梅仲协、史尚宽、刘克鏞、曾劭勋、黄正铭、金国鼎、范馨香、韩德培等,或曾任职于中央大学法学院,或就学于中央大学法学院,缔造了东南大学法学曾经的辉煌。

感念先贤中大法学精神,激励当下东大法学学人。当今中国,政治昌明,民生安定;经济腾飞,法治发达。东大法学如何在此盛世之下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添薪加火,对当下中国法治与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是今日东大法学学人所面临的历史使命。“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作为肩负这一历史使命而推出的一套法律丛书,以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法学作品为己任,以促进法学的繁荣发展为目的,勉力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尽绵薄之力。

通过出版“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亦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大法学的了解。当今中国法学出版物急剧增多,各法学院专业院校纷纷推出了体现自身学术风格的法学丛书。然而,这只表明今日社会文明之昌明和法律文化发展之鼎盛,而不代表法学理论著作的社会需求已经饱和。事实上,与飞速发展的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相比,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数量都有待提升。金陵古城作为位于当今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市场最为广阔、活力最为强盛的长江三角洲中心之腹地,也要求生于斯长于斯的东大法学在法治经济强劲发展的当下时代发出自己的声音。东大法学文库可谓应时而生!众多法学著述的存在不但使东大法学文库的出版平添了百舸争流的竞争意味,也象征着中国法学事业的锦绣篇章又添繁花。通过出版法学文库,使东大法学的学术风貌能够以一种整体的、持续的方式呈现给大家,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南大学法学的了解,使以科学名世的东南大学在法科领域再现奇葩!通过出版文库的方式,也答谢所有曾经关心和支持过东大法学发展的前辈和朋友!毕竟,无论是东大法学学人还是东大法学院本身,都需要社会和学界各方面的关

爱和帮助！

本套丛书的选题涉及法哲学与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民法与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各个领域。选题范围面向东南大学法学院全体教师征集稿源，重点出版优秀的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结项成果以及具有创见性的专题论著。本文库坚持以质取文，拒绝平庸之作，确保文库的高品位、高质量。凡纳入文库出版的著作必须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由编委会就专著内容、学术规范等各方面意见综合确定。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成为东大法学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集中展现东大法学学术传统与今日法学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

“百年难得百家评，郁郁文哉动石城。虎踞龙蟠今胜昔，千秋学术在金陵。”期望东大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能够成为东大法学事业恢复重建的标志，并能延续东大法学的人文传统，超越过往，引领新时代的法治精神！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7年6月26日

序

习惯、社会规制与 法学研究的大视野

在有关对社会的规制方面,自共和国成立以来,经历了这样的嬗变过程:起先是执政党的政策主导论。彼时,执政党政策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法律不过是外壳或补充,而政策是灵魂和中心。这种情形,直接延宕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叶。政策的外显,大致有三种方式,一是执政党组织的各类文件,二是党报的各类社论,三是执政党政治领袖的指示。大体上共和国前三十年的社会规制和制序工作,就基本围绕着这三种外显的政策而进行,法律在其中的作用,微乎其微,除了涉及刑事镇压的领域外,几乎看不到法律的影子。除非如武树臣所言:政策本身构成法律——“政策法”。其他诸如传统习惯、固有道德等,几乎全部被抛除于社会规制的规范依凭之

外。不但如此,而且这些规范,因其“四旧”、反动,皆属革命的对象。我们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但我们并没有丝丝入扣地编织起一个新世界来。

接着,改革开放,一场推动古老中国社会转型的运动,理所当然地把法律和法治这个话题,摆到了社会规制和社会秩序的核心领域。即使实践中以法律为据,进行社会规制的事实还很不尽人意,但在策略上、口号上、乃至观念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省、依法治县、治乡、治村等相关铺天盖地的口号,让法律规制社会的情形,被更多的公民所接受。但是,法律作为一种主体交往行为的规范,它究竟根据什么来制定?面对公民交往的日常生活世界,法律究竟要采取何种态度?法律规制下的社会秩序体系,对诸如习惯、伦理、宗教等人们交往的规范,应抱有何种态度?习惯和法律对社会规制而言,究竟谁主谁次?这些问题,是在强调以法律为主进行社会规制时,人们必须关注的。否则,社会规制就只能被限于狭小视野,法学研究也就不可能拓展其大视野。

在法治似乎高奏凯歌的时代,法学者对法律的垂青、对其他社会规则的排斥,已经习以为常、似乎理所当然。但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未必如此,他们比法学家更关注实在的规则和节省成本、促进利益最大化的规则。因此,在他们的视野中,国家法律、正式制度未必一定比其他规则和非正式制度在实践中更有市场、更有效率。一种正式制度、一种法律体系,在实践中究竟是否有市场、有效益,是否被人遵循不移,除了执法如山的强制精神之外,更重要的是守法必信的自觉意识。而守法必信的自觉意识,绝不能以守法者普遍的利益丧失为代价,反之,只有在守法的成本支出中,能让守法者获得更多的收益,守法必信才有合法性基础。这就对法律本身的品性或品格提出了要求——法律究竟是妥协的结果还是革命的产物?如果抱守前者,则法律自身就代表了一种包容万象的大视野,对于诸如习惯、伦理、宗教、纪律、章程之类的规则,采取放任性调整的策略,只

要有利于公民交往,就可以纳入整体的社会规制框架中。反之,如果遵法后者,则法律是冲决一切固有罗网的产物,其他一切社会规范,在社会规制中只能无足轻重,甚至只要强调法律规制,就必须铲除习惯、伦理、宗教、纪律等规制的社会可能性,甚至社会规制,唯法律为能!

在我看来,近二十年来,法学界所首肯的主要是法律的革命理论,而不是法律的妥协理论。一旦法律在规制社会中执其牛耳,则其他一切社会规范,都可以被冲决、放逐。法律代表着法律人心中崇高的革命理想和神圣的天堂净域。但不无乖张的是,有了如许多的法律文本,可我国社会的规制和秩序,却往往在法律之外,甚至有人以为,中国是一个没有法律,但有秩序的国度。改变一下这种说法,大致可以说中国是个虽有法律,但没有法律秩序,而有社会秩序的国度。实践的种种情节在不断地诬蔑着法律人的尊严、吞噬着法律人的自信:究竟是法律规制社会的无能还是体制影响了法律规制的效力?从而究竟要改变法律主导的社会规制模式还是通过更改体制,强力推进法律对社会的规制?这本身是两种思路,并且可能是影响未来中国社会及其秩序建构的完全不同的两种思路。

张洪涛的《使法治运转起来——大历史视野中习惯的制度命运研究》一书,作为其“大法学系列研究”中的一部,从古今中外的史实出发,对习惯的制度命运、习惯的社会规制功能、习惯与法治的关系、习惯的法律规制等问题都做出了系统的阐述。作者借助黄宇仁的“大历史观”,提出了其“大法学观”的主张。在我看来,其实作者就是坚守了法学与法律的历史—文化立场和社会—生活立场。以历史和社会事实为据,把习惯问题纳入到法学研究的视野中。打破既有法学过分的划地为牢、固步自封,或许是作者在该著作中所确立的基本信念。这种研究,也和笔者所倡导的民间规则研究有一定的关联。所不同的是,我在相关研究中,更主张把社会实证和规范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以便在社会实证和规范逻辑实证的双重理念和

方法下,寻求中国法学的创新点。

这种不同,或许还隐含着一个问题,即学者们究竟是从“行为规范”的视界来对待其所研究的对象(习惯),还是从“裁判规范”的视界来对待其所研究的对象(习惯)的。在我看来,如果是前者,则他的研究归根结底恪守的是社会学立场;如果是后者,则他的研究必然恪守的是法学的规范分析立场。据我既有的阅读,洪涛君的研究,侧重于从“行为规范”视角研究习惯问题,因此,我期待着他能够在前两部著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大法学系列,在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视角上,不断丰富我国的法学研究,真正拓展法学研究的大视野!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2009年12月15日序于北京端砚斋

自 序

中国大法学

——追求对中国法文化的技术
制度性的融贯解释

—

“中国大法学”是笔者受黄仁宇先生的“中国大历史”的启发而提出的。

黄仁宇交代,大历史(macro - history)是受经济学中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的划分的启发而提出的。大历史,不仅是黄仁宇研究的对象,更是他研究历史的方法,是两者的高度统一。大历史着重研究“历史上的长期合理性”,而不只是满足于现实的合理性和未来的合理性。因此,时间间距较长,动辄牵涉一个世纪或一个朝代,甚至整个“中国大历史”,甚至整个西方大历史,相信历史有它的连续性、前后连贯。大历史在研究历史上的长期合理性上,着重研究“历史

何以如是地展开”，尽量呈现大历史的真实性、客观性，强调其中的非人身因素，尽量排除从个人的好恶来看待历史，尽量从技术的角度来看待历史。大历史不仅时间间距较长，空间间距也较宽，主张“放宽历史的视阈”，主张“中外联系”，根本宗旨是“从中西的比较提出中国历史的特殊问题”，因此，更强调中国本位的“中外联系”，是“中国大历史”。

黄仁宇的这种“大历史”研究，也正是目前中国法学研究所急需的，因此，笔者受黄仁宇的大历史研究的启发，将此引入到自己的法学研究中来，亦称之为“大法学”（macro-law）。同样，“大法学”着重对法律现象的历史上的长期合理性的理解，而不只是满足于现实的合理性和未来的合理性的言说，着重研究法律现象背后的前后联系。大法学也注重中外联系，但更强调中国本位，是中国本位基础上的中外联系，是“中国大法学”。在解释法律现象背后的前后联系和中外联系上，着重从技术制度的角度来解释，追求对中国法文化的技术制度性的融贯解释。

二

中国法治是大法治，需要中国大法学。

中国法治之大，首先在于空间间距之大。中国是一个地理大国。地域辽阔，地理环境复杂，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有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有世界上最长的河流，还有“世界的屋脊”……世界上应有的地形、地貌类型在中国几乎都可以找到；气候环境相应地出现了由亚热带逐渐过渡到大陆性寒带季风的多样性气候；各地的交通条件差异较大；自然资源分布极不均匀。中国还是一个人口大国。居住着 13 亿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 9 亿在农村，因此，中国曾经是个“乡土中国——捆在土地上的中国”，至今还是一个“乡土社会的轮廓依然清晰”、“新乡土中国”、“三农中国”。中国还是一个民族大国，有 56 个民族，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民族大家庭。这些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的基本国情。

这些基本国情还会进一步影响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一方水土滋养一方人”，更何况在这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上又居住了13亿人口、56个民族呢？因此，中国至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情形，是一个风俗大国，人们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的地域性差异和民族性差异较大，在中华民族这个大的文化共同体下面存在许多亚文化共同体。中国现在还是一个经济发展极度不平衡的经济大国。既存在着由地理环境带来的东、中、西的地域性不平衡，也存在着历史原因带来的“城乡分治”的二元结构性不平衡，还存在着出于经济战略考虑而带来的政策性不平衡。中国还是一个政治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有“一国两制”，有民族区域自治，还有特区制度，将来还可能出现台湾的更加的高度自治。

中国法治的空间间距之大，除了表现在内部环境上外，还体现在外部环境上面临着世界全球化的浪潮。当中国法治在向形式法治、硬性法治、自治型法治努力的时候，西方形式法治、硬性法治、自治型法治的弊端开始显现出来，在向实质法治、软性法治、回应型法治转变，因此，在西方法治发展的历程中出现的许多历时性问题，在中国则表现为共时性问题并必须共时性地解决。中国法治必须要有怀抱世界的大视野，同时，又必须要有像“挺进中原”那样的大手笔，才能不被西方法治的迷局所困，才能实现中国法治的大跨越。

中国法治之大，其次在于时间间距之大。中国有五千余年的历史，是世界四大文明中唯一存活到今天的古老文明。中国文化传统形成后，自成一体，形成了一种超稳定的结构，从未间断，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被真正征服过。在古代，尽管出现过短暂的被外族统治的期间，但都免不了被“汉化”的命运。在近代，尽管发生了许多战争、革命甚至“打倒孔家店”的文化批评等激烈的运动，但中国社会仍然是一个文化共同体，至多也只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在现代，中国的传统文化并没有消失，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显示其顽强的生命力；相反，随着中国的伟大民族复兴运动的推进，目前

大有卷土重来之势。因此,中国今天的法治建设的背景是五千余年的历史文
化,而不只是局限于鸦片战争前后。

中国法治之大,还在于变局之大。首先,中国当代的法治建设,相对于中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中国的法律传统而言,无异于是一种从走兽变为飞禽的脱胎换骨的革命。其次,中国当代的法治建设,是以往任何一场革命无法比拟的。民族革命,是一个民族战胜另外一个民族的革命;阶级革命,也是一个阶级战胜另外一个阶级的革命;宗教革命是一个宗教战胜另外一个宗教的革命。这些革命的共同之处,都是一种外部力量的革命。中国当代的法治革命,虽然当初是由外部力量引起的,但最终还是一种中国社会自身的革命,是对中国几千年以来形成的法律传统和文化的否定或超越,是一种内部革命。正如人战胜别人易而战胜自己难一样,中国当代的法治革命是以往任何一种革命无法比拟的。第三,中国当代的法治革命涉及范围之广,它是一场涉及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行为方式、思想信仰等方面的革命。总之,中国的法治革命是长期的革命,也是伟大的革命。面对这场伟大的中国法治革命,我们不能用一种寻常的尺度来度量,必须用一种大历史的眼光,必须用一种人类社会大历史、中国社会大历史和中国社会法治大历史的眼光来衡量,必须要大法学。

最后,必须申述的是,强调研究大法治的大法学,并不意味着忽视甚至否定研究小法治的小法学。其实,没有小法治,何来大法治?大法学的研究建立在小法学的研究之上。在此,笔者只是为了指出单纯停留在研究小法治的小法学上,甚至停留在“以小见大”上,尤其对中国法治的空间间距之大、时间间距之大和变局之大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将“大”推向前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因此,“作为法律家的事业是要明察你们面前的特

殊事实与整体结构之间的关系”。^①

三

中国大法学,不只是体现在研究对象上,也表现在研究方法上,追求对中国法文化的技术制度性的融贯解释。

文化由外层即物质层、中间层即心物结合层面和里层即心理层三个层面构成,因此,人们将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思想文化等三种。制度文化是心与物的结合,是思想文化与物质文化的桥梁。因此,在英语中,制度(institution)兼有无形之制度和有形之组织的意义。它可以通过有形的组织(例如法律、宗教组织)或者实在可借的观念力量而发生作用。无形之制度,又可以称为观念制度。观念制度通过类比,通过积极参与人们的思维活动等方式,使制度自然化、公义化,为整个制度提供稳定性的渊源。^② 观念制度固然重要,是整个制度的核心,但再先进完善的观念制度,必须通过一定的有形之组织即技术制度才能转化成为实实在在的物质力量,才能实现其价值。因此,在整个制度中,技术制度也是不可或缺的。

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由于受西学的逼压,由于受文化热的影响,也由于受中国传统的影响,人们往往从思想、哲学、文化的角度来研究,较少从技术制度层面来研究。因此,人们对中国传统法律的认识和研究还是有欠缺的,尤其是缺乏从技术制度层面来研究中国法律文化。法律更重要的意义还体现在技术制度层面,而不只是或主要不是体现在思想观念的层面上,因此,这个欠缺在笔者看来还是一个很重要的不足,即一种文化结构上的结构性缺陷。由于缺乏从技术制度层面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因此,即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巨大缺陷和不足,但又无从着手,

①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序言”,第3页。

② 周雪光:“制度是如何思维的?”,载《读书》2001年第4期。

无从下手,只得拿出来敲打一遍,漫骂一通就了事了。这就正如我们知道这个病人的真正病因,但又无从下手,同样不能救治这个病人,同样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种研究即使有很强的解构意义,但缺乏其建构意义,“看似提升了儒家,其实只是进入了一个如此冠名的文化博物馆”,^①好看而不好吃,可望而不可即,甚至还更可能遮蔽甚至阻碍人们对其建构意义的探索。因此,那些有很强的使中国法律尽快现代化愿望的人,那些有极强实用主义倾向的学者,甚至干脆就寻找各种各样的借口,人为地斩断历史与现实、未来的客观联系,另起炉灶,毫不修改不加选择地直气壮地移植西方的法律,不顾不考虑也无力顾及考虑中国社会的悠久的历史及其在现代社会的传承。

当前中国学者对中国习惯法的那种矛盾态度,就是如此。一方面,在理论上认识到了习惯法对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意义,但当他们从理论转向对策层面即技术制度层面的时候,目前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中国现代化的紧迫性使我们对习惯法采取一种视而不见甚至拒斥的态度,因此,习惯法在理论上的意义必然受到来自实践层面的限制而消减。换言之,就是习惯法“能不能的问题”决定了习惯法“应不应该的问题”,也就是由于重视习惯法在技术制度层面上很难操作,因此,在观念制度层面上就拒斥甚至否定习惯法的意义。实际上,观念制度是整个制度的核心,决定技术制度,因此,应该是习惯法“能不能的问题”决定于习惯法“应不应该的问题”,而不是像现在那样本末倒置,前者决定后者。

实际上,这种在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上的结构性缺陷,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律领域,甚至较为广泛地存在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中。如历史学家黄仁宇先生认为,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而言,中国近

^① 苏力:“纲常、礼仪、称呼与秩序建构——追求对儒家的制度性理解”,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

代的历史就是谩骂的历史,因此,他要站在中间,主张从技术的角度——小而言之就是经济学的角度,大而言之就是社会科学的角度——来修改甚至重新研究中国近代史。^①再如香港社会学学者张德胜认为,投身“儒家思想社会学”研究的是凤毛麟角,因此,他认为自己“从事这个领域的研究,就是走上孤独的学术旅程。因对话无人,所以也很难在主流学刊上为有关论著找到出版渠道。”不过,他认为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不断走强,这个格局现在有所改变,并相信未来会有进一步的改观。^②还如苏力认为,自五四以来,社会变迁已使儒家制度瓦解;即使是那些同情理解儒家思想的学者,也只是将之变成了文化、哲学或思想。但只是从思想、文化、哲学、伦理学的角度来理解甚或继承孔子和儒家思想不仅不够,而且必定会遮蔽儒家作为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或概言之,制度理论——的更为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甚至怀疑这个方面越是成功,就越有可能低估、扭曲甚或遗忘儒家在制度方面的意义。^③

在研究现代法律——准确地说就是西方法律——移植西方法律的时候,由于观念制度的不可移植性和技术制度的可移植性,人们往往侧重于、甚至只能进行技术制度层面的考察和研究,以便作为中国当代法治国家建设可以直接移用的现成的材料。但由于法律的地方性和文化性,更重要的是,由于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缺乏从技术制度的层面的认识,以致使我们认识不到中国法律在技术制度方面的缺陷和不足,最后必然导致我们在移植西方的法律——准确地说就是移植西方的技术制度——的时候,就不能“对症下药”,就必然造成本土的观念制度与外来移植的技术制度的脱

① 参见[美]黄仁宇:《大历史不会萎缩》,三联书店1992年版。

② 张德胜:“儒家思想与现代性:存在的、理论的和方法的含义”,载《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③ 苏力:“纲常、礼仪、称呼与秩序建构——追求对儒家的制度性理解”,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

节甚至冲突,必然带来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与现代法律制度的脱节甚至冲突。因此,为了使我们的解释达致解构意义与建构意义的圆通和并举,必须从技术制度的层面努力做到中与外、古与今的观念制度的解释与技术制度的解释的会通;其中,最关键的是对中国法文化的技术制度性的融贯解释。

这既是中国大法学在研究方法上的追求,也是中国大法学之“大”本身应包含的要义。

四

中国大法学的这些追求,不是为了追求标新立异,而是对自己的研究活动的一些真切的体会的初步表述,也要化为自己现在和将来的一种实实在在的学术实践活动。本着用理论来指导我深刻认识、解读实践,在实践中检验、修正、提升理论的研究思路,形成了我的中国大法学的研究系列。我首先研究了理论问题,即中国大法学的系列研究之一——《国家主义抑或人本主义——转型中国法律运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以便为“后期开发”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以便为后来的“建瓴”建造一座结实的“高屋”。在“高屋”上,我进行了第一次尝试着“建瓴”,进行“第二期开发”,转入了实践层面的研究,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了习惯的制度命运的现状,分析了其中的技术制度方面的原因及其对法治的影响,最后还研究了解决中国习惯的制度命运的几种模式,构成了中国大法学的系列研究之二——《使法治运转起来——大历史视野中习惯的制度命运研究》。在中国大法学的系列研究之三中,我将在上述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基础上,转入理论研究,进行“第三期的外延式开发”,写出法律运行分论,进一步扩展其“高屋”,厚实其“屋基”。在中国大法学的系列研究之四中,我将在实践研究的基础上,转入对其进行理论的提升,进行“第四期的深度开发”,加高其“高屋”,从技术制度的角度进一步追溯中国习惯的制度命运的社会深层次原因,试图以此为切入点探讨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以及它对中国现代社会的影响和中国目前